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13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泰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紫綺即張雅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紫綺即張雅雯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